

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验收现场采样图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4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意见、签到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建德市建德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			
产品名称	快检试剂卡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产品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份快检试剂卡			
项目代码	2207-330182-04-01-4862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竣工时间	2024年3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1月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4年3月2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总概算	11155万元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200万元	1.8%
实际总概算	4000万元	环保投资	120万元	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p> <p>1.1.2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9号，2015年1月1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70号，2018年1</p>			

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年09月01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0月，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保护”改革试点建设项目），杭环建备[2022]009号；

1.1.4 其他资料

（11）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4月9日）；

（12）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5月5日）；

（13）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 排放标准

1.2.1 废气

企业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2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管，送至建德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寿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L, pH 值除外)	来源
一、纳管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TP	8	
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10	
3	SS	10	
4	石油类	1.0	
5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注：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执行。)
6	NH ₃ -N	2 (4)	
7	总氮	12(15)	
8	总磷	0.3	

1.2.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相关标准值如下。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类	65	55

1.2.4 固废

企业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要求。

1.2.5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1月18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建德经济开发区文化路4号楼45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少恩。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的质量，保证产品的稳定性。2022年，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投资4000万元，建设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卡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21.45亩（约14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446.64平方米。项目以外购抗原、抗体等为原料，经硝酸纤维素膜处理、金标垫处理、样品垫处理、切条、包装、冻干等工序生产食品安全快检试剂卡，购置点金机、连续点膜机、高速冷冻离心机、切卡机、压板机、恒温磁力搅拌器、自动灌装机、喷码机及实验研发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卡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2年10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机关为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207-330182-04-01-486203。2022年10月，企业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保护”改革试点建设项目），并于2022年11月3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保护”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建备[2022]00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备案生产产品和规模为：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卡。企业实际劳动定员60人，厂区内设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实行24h（二班制）工作制度（8:00~20:00，20:00~8:00）。

企业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3月21日竣工并进入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行阶段（竣工及试运行公示照片详见附件）。企业于2024年3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2MA7GDKW89T001W）。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排污许可要求，已落实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成年产1000万份快检试剂卡的规模，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鉴于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拟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验收监测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4年5月5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建德市建德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占地面积21.45亩（约14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446.64平方米。项目建设地东侧为建德通航云计算数据中心；南侧为“置信航空智造谷”小微园区；西侧为浙江麦子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道路另侧为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及建德市横胜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企业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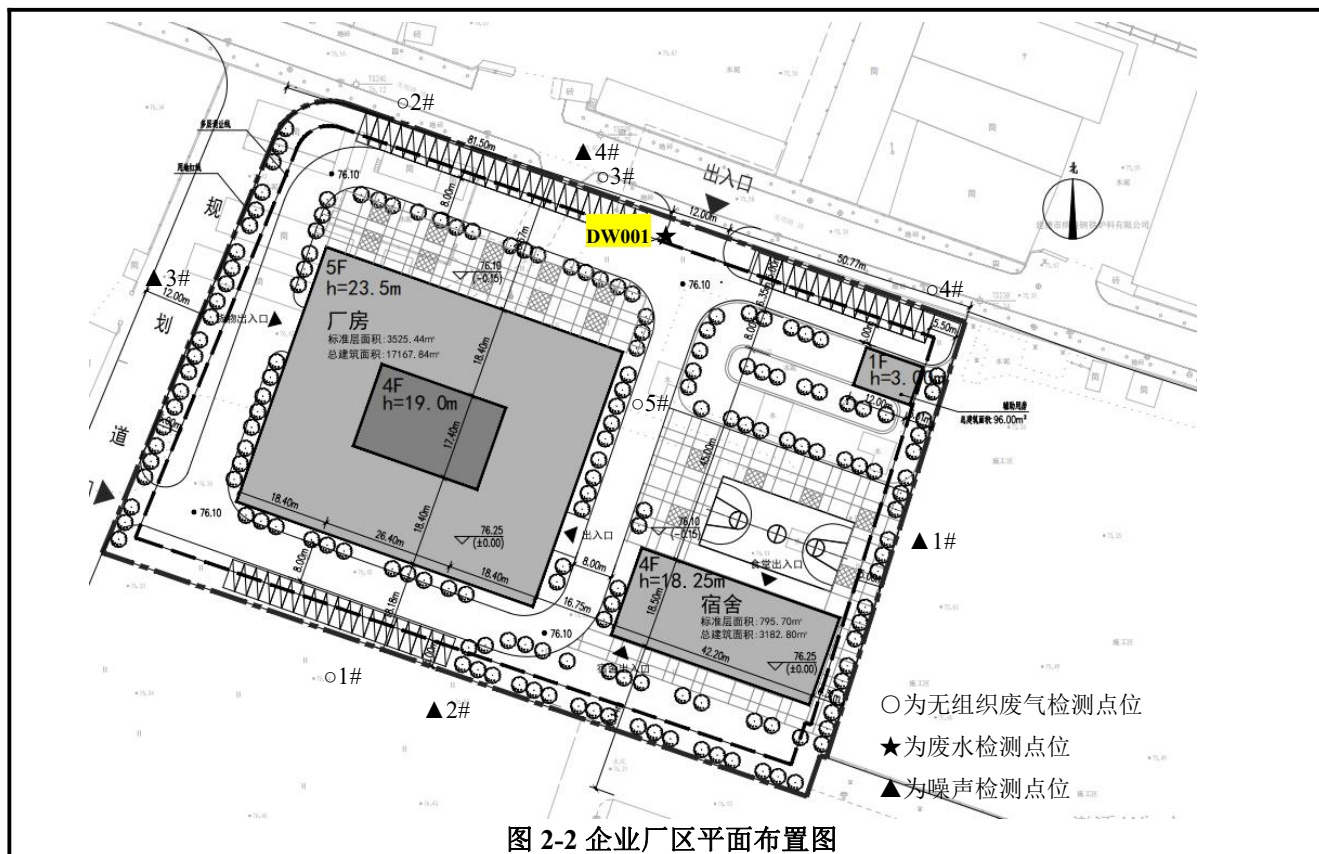


卫星图



地理位置图

图2-1 企业地理位置图



2.3 企业产能情况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 2-1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已审批生产规模（万份/a）	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万份/a）	备注
1	食品安全快检试剂卡	2000	1000	本次先行验收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单元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暂未建成数量
1	点金机	点金	G3	4 台	2 台	2 台
2	连续点膜机	点膜	R5DDA	4 台	2 台	2 台
3	高速冷冻离心机	冻干	AvantiJ-26XP	4 台	2 台	2 台
4	切卡机	切割	HGS201	3 台	2 台	1 台
5	压板机	压板	CV-28	2 台	2 台	0
6	脱水机	脱水	T65-388	2 台	1 台	1 台
7	除湿机	除湿	HT-901	10 台	6 台	4 台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烘干	DHG-9145A	8 台	8 台	0
9	恒温磁力搅拌器	搅拌	78HW-1	8 台	4 台	4 台
10	自动灌装机	灌装	SFG-8	1 套	1 套	0
11	喷码机	喷码	S420	3 台	2 台	1 台
12	封口机	包装	DBF-900	3 台	3 台	0

13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	YP-B 2003	3台	2台	1台
14	电子天平	称量	VP-B2003	4台	4台	0
15	pH计	检测	PHST-4F	3台	3台	0
16	漩涡仪	漩涡均匀	XW-80A	3台	1台	2台
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检测	752N	3台	2台	1台
18	空气净化系统	/	GMP标准	1套	1套	0
19	冷库	保藏	10T	1间	0	1间
20	冰柜	保藏	BD/BC-716E -20度	10台	2台	8台
21	冷柜	保藏	4度	4台	4台	0
22	空压机	/	螺杆式	1台	1台	0

2.5 原辅料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各种抗原	10 mg/支	6g	4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2	各种抗体	1 mg/支	0.5g	0.3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3	羊抗鼠 IgG 二抗 (GXM)	10 mg/支	9.2 g	5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4	BSA (牛血清白蛋白)	10 mg/支	0.008g	0.004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5	氯金酸	500ML/瓶	80g	40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6	柠檬酸三钠	50g/瓶	80g	40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7	Tris (三羟甲基胺基甲烷)	500g/瓶	2kg	1.1k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8	PEG20000 (聚乙二醇)	500g/瓶	40kg	21k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9	抗体稳定剂	500g/瓶	1kg	0.5k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10	海藻糖	500g/瓶	1.5kg	0.8k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11	乳糖	500g/瓶	5kg	2k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12	蔗糖	500g/瓶	10kg	5k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13	NC膜 (硝酸纤维素膜)	2.5kg/卷	750kg	400k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14	背衬	100 张/包	25 万张	13 万张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15	玻璃纤维素膜	100 张/包	1.5 万张	0.8 万张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16	吸水纸	100 张/包	1.5 万张	0.8 万张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17	板壳	1 万只/箱	2000 万只	1000 万只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18	铝箔袋	1 万只/箱	2000 万只	1000 万只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19	干燥剂	10 mg/袋	6g	3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20	小滴管 0.5g	1 万只/箱	2000 万只	1000 万只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21	玻璃瓶/离心管 9.2g	1 万只/箱	2000 万只	1000 万只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22	纸盒 80g	1 万只/箱	2000 万只	1000 万只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23	去离子水	/	10 吨	10 吨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24	劳保用品	/	0.2kg	0.2kg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25	水性油墨	0.75L/瓶	3.75L	2L	在环评审批量范围内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

企业主要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卡的生产，所有试剂卡产品的工艺流程相似。以外购抗原、抗体等为原料，经硝酸纤维素膜处理、金标垫处理、样品垫处理、切条、包装、冻干等工序生产胶体金试剂卡。试剂卡分为卡壳和裸条两种类型。

(1) 工艺流程

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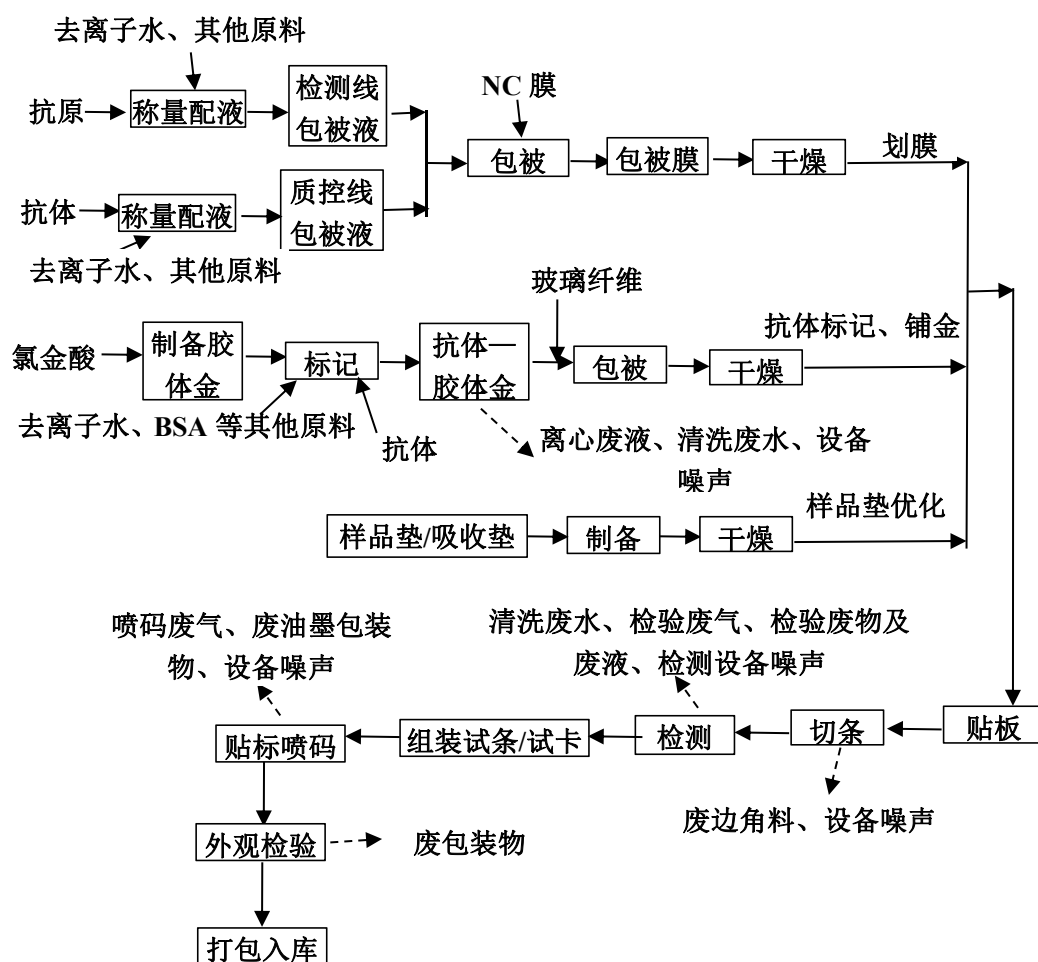


图 2-3 试剂卡生产工艺流程图

(2) 试剂卡条工艺介绍：

1) NC 膜处理

企业外购硝酸纤维素膜（简称 NC 膜），用电子天平量取常规盐类、去离子水按比例制备包被液包被 NC 膜后，经连续点膜机将包被后的 NC 膜贴在背板上，再经连续点膜机将二抗和抗原标记在 NC 膜上（即划 C/T 线），放入 37°C 电热恒温干燥箱干燥处理 20h。抽检处理好的 NC 膜，用移液器向 NC 膜上滴加待测物质，经便携式食品安全检测仪检测，若读数结果显示不能检出则为不合格品。

2) 金标垫处理

用电子天平量取常规盐类，加入去离子水经磁力搅拌器进行搅拌，用来稀释抗体，稀释后的抗体经点金机均匀的点在外购的金标垫上，金标垫经 37°C 电热恒温干燥箱干燥处理 2h，将干燥处理后的金标垫贴在背板上，将外购吸水纸也贴在背板上。

3) 样品垫处理

用电子天平量取常规盐类、加入去离子水经磁力搅拌器进行搅拌，配成样品垫处理液，将样品垫处理液用移液器滴在样品垫上，用便携式食品安全检测仪抽检样品垫处理液，读数结果若显示不能检出则为不合格品，合格品经电热恒温干燥箱处理后经电动/液压裁切机裁切至合适大小后贴在背板上。

4) 此时背板上有处理好的 NC 膜、处理好的金标垫、吸水纸、处理好的样品垫，将背板经切条机做切条处理，切条处理后的成品即胶体金，成品经便携式食品安全检测仪进行检验，合格品胶体金装进试剂卡里，将试剂卡放入包装盒中，同时将外购的干燥剂、说明书均放入试剂卡包装盒中。成品包装过程用到喷码机，油墨的喷码过程会产生 VOCs。

注：切条处理后的胶体金不装进试剂卡，直接放入塑料小桶里再放入包装盒中的产品即为裸条。

根据检测的物质不同，部分试剂卡需经冻干处理，将经盐类稀释后的抗体经包被机标记在酶标板板孔里，将酶标板放入冻干机中冻干 24h 后取出，成品即冻干粉。其余 1、3、4 步骤均与上述一致。

5) 组装试条/试卡：将大板按 3-4mm 进行切割成小条。将小条装配于塑料卡盒内。再加上干燥剂，装袋。

6) 检测：产品生产过程中，为对产品进行相应的功能性调试和质量保证，对还未组装的试剂卡在车间质检室内采用样本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洗涤实验器具产生含有生物活性物质的洗涤废液经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分析过程中使用的质检室废物（含质检使用试条）收集后均作为危废处置，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稀释液制备：对于部分需要配备稀释液的产品，制备样本稀液。具体操作为：称量配制稀释液，按 3~10mL 进行分装。

8) 成品盒组装：将试条/试卡按 20 个/盒进行装盒，并配上说明书，视需要配备样本稀释液。

9) 检验：对组装后的成品在之间人工对产品外观等质量进行目检，检验过程为随机抽样。

2.7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企业位于浙江省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航空产业园），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完善，企业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2、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寿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3、水平衡

企业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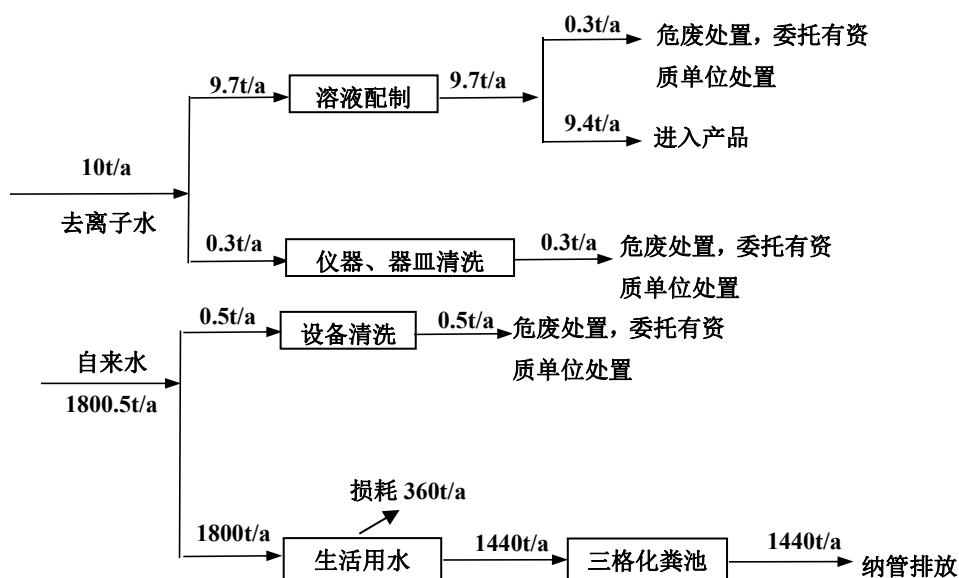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码过程产生的少量 VOCs 及恶臭，质检过程产生的少量检测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换气装置排放。

3.1.2 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域。由于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离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废水中含有化学试剂、有机物及少量样品，各类生产、质检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寿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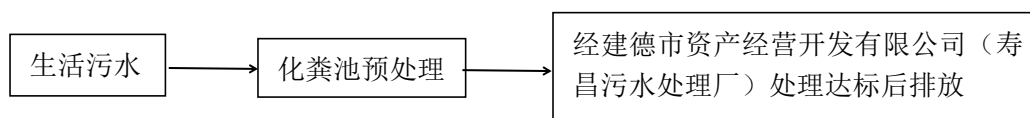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示意图

3.1.3 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生产工艺分析，企业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etc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安装合适的减振降噪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4 固废

企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	实际生产	
1	质检废液	质检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5	0.3	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质检废物	质检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0.03	

3	离心废水	抗体标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02, 276-005-02)	0.5	0.3	
4	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2, 276-005-02	1	0.5	
5	废边角料	切条	危险废物	HW02, 276-005-02	0.05	0.03	
6	不合格品	检验	危险废物	HW02, 276-005-02	0.05	0.03	
7	废油墨包装桶	喷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0.003	
8	沾有油墨、化学 品等的废抹布及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5	
9	一般未沾有化学 品的废弃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口罩 276-001-01、手 套 276-005-05	0.15	0.1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92-999-99	15	9	由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企业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企业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废水	三格化粪池	10
	废气	空气净化系统（中央空调）、通风管道等	100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2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2
	其他	厂区硬化或环氧地坪；事故应急配套设施	6
	合计	/	12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登记表审批意见 (杭环建备[2022]009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企业废水经企业自建的一套处理能力 10 吨/天的污水处理一体设备（气浮+生化+过滤）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上企业生产废水收集后均作为危废处置，生产废水在厂区按危险废物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浙江献驰环	符合，已落实

		<p>(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寿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后外排。</p>	<p>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寿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后外排。</p>	
2	废气	<p>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码过程产生的少量VOCs及恶臭,质检过程产生的少量检验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换气装置排放。</p>	<p>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码过程产生的少量VOCs及恶臭,质检过程产生的少量检验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换气装置排放。</p>	符合,已落实
3	固废	<p>企业固体废物为质检过程产生的质检废液和质检废物;抗体标记产生的离心废水和清洗废水;切条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一般未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一般未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质检废液、质检废物、离心废水、清洗废水、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企业固体废物为质检过程产生的质检废液和质检废物;抗体标记产生的离心废水和清洗废水;切条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一般未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质检废液、质检废物、离心废水、清洗废水、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建有1间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符合,已落实
4	噪声	<p>对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根据工艺特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隔振减振,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对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根据工艺特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隔振减振,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符合,已落实

3.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已建部分建设性质、地址、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中生活废水处置方式由“一套处理能力10吨/天的污水处理一体设备(气浮+生化+过滤)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调整为“一套总容积50m³的三格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4.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1#、▲2#、▲3#、▲4#）	昼、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 2 次

4.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TP、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Y-726	20250303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1	20241019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2	20241019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3	20241019	是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20250314	是
气相色谱仪（总烃、非甲烷总烃）	GC9800	GCY-523	20260317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9	20250310	是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51130	是
溶解氧仪	YSI 4010-1W	GCY-821	20241022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50314	是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50314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20250314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211	20250307	是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29	20241122	是
风向风速仪	16024	GCY-573	20250416	是

5.3 人员资质

表 5-3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叶伟峰	报告编制/工程师	ZGB79/ZC3301202104116
报告审核人	侯雪婷	授权签字人/工程师	ZJB10/ZC3301202104107

报告签发人	马勇	授权签字人/工程师	ZJB80/100105076
其他成员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7/C330100201423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96/C330100207694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1/C330100198241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23
	李怡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36
	张闯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CYB23/ZC3301202104103
	王晓文	现场采样人员/工程师	CYB07/1558733039
	叶伟峰	现场采样人员/工程师	ZGB79/ZC3301202104116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正常，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见下表，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量（万份）
2024年4月24日	食品安全快检试剂卡	3.4
2024年4月25日	食品安全快检试剂卡	3.5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气

6.2.1.1 废气监测结果

2024年4月24-25日企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04月24日，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1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13mg/m³；2024年04月25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2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06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mg/m³、颗粒物 \leq 1mg/m³）。

企业无组织废气具体数据详见表 6-2~6-3。

表 6-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4.04.24	1	南风	2.0-2.4	15-19	56-60	100.8	晴
2024.04.25	2	南风	2.0-2.4	20-23	57-61	100.6	晴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平均值
2024.04.24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7	0.196	0.192	0.195	0.1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6	0.58	0.70	0.70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0	0.215	0.213	0.209	0.2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01	0.92	0.97	1.01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4	0.212	0.219	0.214	0.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0.94	0.98	1.06	1.12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4	0.217	0.210	0.207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13	0.97	1.10	1.13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	1.86	1.81	1.76	1.78
2024.04.25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3	0.196	0.189	0.193	0.1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8	0.68	0.65	0.68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6	0.215	0.210	0.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97	1.06	1.01	1.06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4	0.212	0.220	0.213	0.2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00	0.86	0.93	1.00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6	0.215	0.211	0.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4	0.92	0.99	0.99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3	1.67	1.52	1.67	1.70

6.2.2 厂界噪声

2024年4月24-25日企业厂界噪声监测表明，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表6-3~6-4。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04.24	1	2.2	晴
2024.04.25	2	2.2	晴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4.04.24	厂界 1#	10:32	设备噪声	53	55	52	49	69	46	2.5
		22:02	设备噪声	46	46	46	45	52	44	0.7
	厂界 2#	10:38	设备噪声	52	54	51	48	64	44	2.5
		22:09	设备噪声	43	44	42	42	52	41	1.1
	厂界 3#	10:46	设备噪声	50	53	49	47	60	45	2.3
		22:15	设备噪声	44	45	44	44	52	42	0.8
	厂界 4#	10:53	设备噪声	52	53	51	49	60	48	1.6
		22:23	设备噪声	46	47	46	45	52	44	0.7
2024.04.25	厂界 1#	10:01	设备噪声	53	56	51	50	63	48	2.4
		22:31	设备噪声	46	47	46	46	52	45	0.6

	厂界 2#	10:08	设备噪声	54	56	54	52	62	49	1.7
		22:37	设备噪声	45	46	44	44	53	43	0.9
	厂界 3#	10:15	设备噪声	52	53	51	51	62	50	1.4
		22:45	设备噪声	47	47	46	46	50	45	0.5
	厂界 4#	10:23	设备噪声	53	55	53	52	66	50	1.5
		22:51	设备噪声	43	44	42	42	56	41	1.4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声源：点金机、压板机、脱水机、封口机等。

6.2.3 废水

6.2.3.1 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4 月 24-25 日企业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经建德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寿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入寿昌江。

表 6-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总氮(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4.24	09:00	微黄微浊	7.1	179	48.1	32.4	11.7	4.31	36	<0.06	
		11:00	微黄微浊	7.2	181	44.8	33.1	11.2	4.51	39	<0.06	
		13:00	微黄微浊	7.2	172	43.8	33.5	12.1	4.36	35	<0.06	
		15:00	微黄微浊	7.2	168	49.8	32.6	12.6	4.44	42	<0.06	
		均值			7.1-7.2	175	46.6	32.9	11.9	4.40	38	<0.06
	2024.04.25	09:00	微黄微浊	7.2	182	48.5	30.4	12.2	4.50	41	<0.06	
		11:00	微黄微浊	7.1	172	45.8	31.7	12.6	4.60	37	<0.06	
		13:00	微黄微浊	7.2	160	44.8	30.9	12.3	4.46	44	<0.06	
		13:00	微黄微浊	7.2	188	49.8	31.4	11.5	4.55	38	<0.06	
		均值			7.1-7.2	176	47.2	31.1	12.2	4.53	40	<0.06
	标准值				6-9	500	300	/	35	8	3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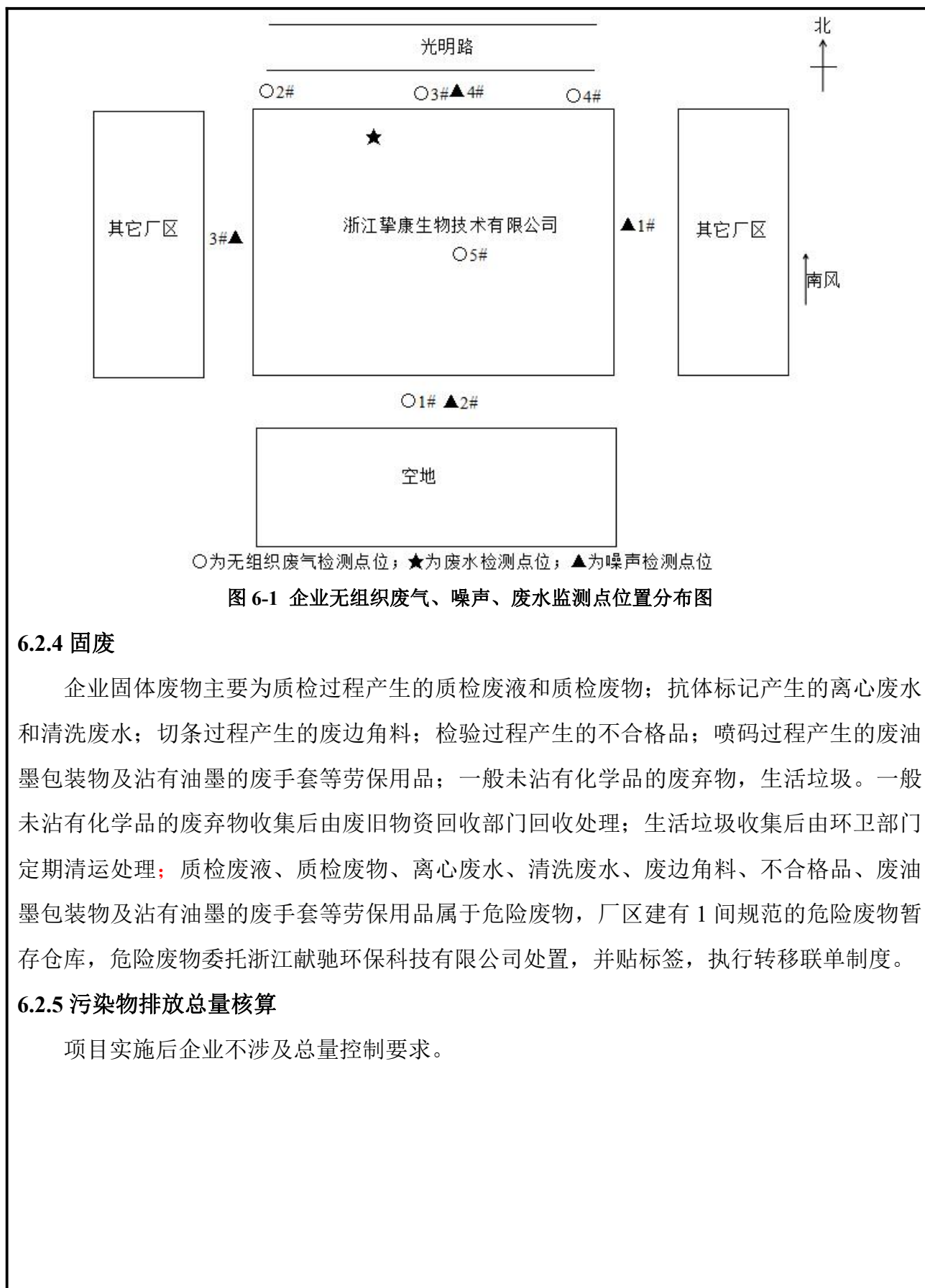


图 6-1 企业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6.2.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质检过程产生的质检废液和质检废物；抗体标记产生的离心废水和清洗废水；切条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一般未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生活垃圾。一般未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质检废液、质检废物、离心废水、清洗废水、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建有 1 间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分类	污染源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寿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后外排。	已落实
废气	车间废气	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换气装置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企业固体废物为质检过程产生的质检废液和质检废物；抗体标记产生的离心废水和清洗废水；切条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一般未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一般未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质检废液、质检废物、离心废水、清洗废水、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建有1间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废暂存间、质检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2、质检试剂、危化品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放置在阴凉通风、避光的房间进行保存； 3、危废暂存间、质检区设置的防渗托盘边沿高度不低于5cm，同时设置空桶作备用应急收容设施，加强液态原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4、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5、在生产车间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6、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定期对每台生产设备的插头、线路绝缘、开关插座等进行检修维护； 7、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8、项目投产后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已落实
常态化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具体如下：①废气：监测点位：企业厂界；监测指标：臭气浓度、颗粒物，监测频次：一年一次；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半年一次。②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COD _{Cr} 、氨氮等；一年一次。③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厂界；监测指标：等效连续A声级(LAeq)；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具体监测要求以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	已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4月24-25日，企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结论

2024年4月24-25日企业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经建德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寿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后排入寿昌江。

8.2 大气环境结论

2024年4月24-25日企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04月24日，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2024年04月25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

8.3 声环境结论

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2024年4月24-25日企业厂界噪声监测表明，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为实验质检过程产生的质检废液和质检废物；抗体标记产生的离心废水和清洗废水；切条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一般未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一般未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质检废液、质检废物、离心废水、清洗废水、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建有1间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8.5 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结论

项目实施后企业无总量控制要求。

8.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企业产生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进行了妥善收集、贮存、处置，故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6 问题与建议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等管理。

4、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5、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先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182-04-01-486203		建设地点	建德市建德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份快检试剂卡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号	杭环建备[2022]0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保护”改革试点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4年2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182MA7GDKW89T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2MA7GDKW89T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4月24日~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440t/a	—	—	—	—	1440t/a	2700	—	—
	化学需氧量	—	—	—	0.5t/a	—	—	—	—	0.5t/a	0.84t/a	—	—
	氨氮	—	—	—	0.036t/a	—	—	—	—	0.036t/a	0.06t/a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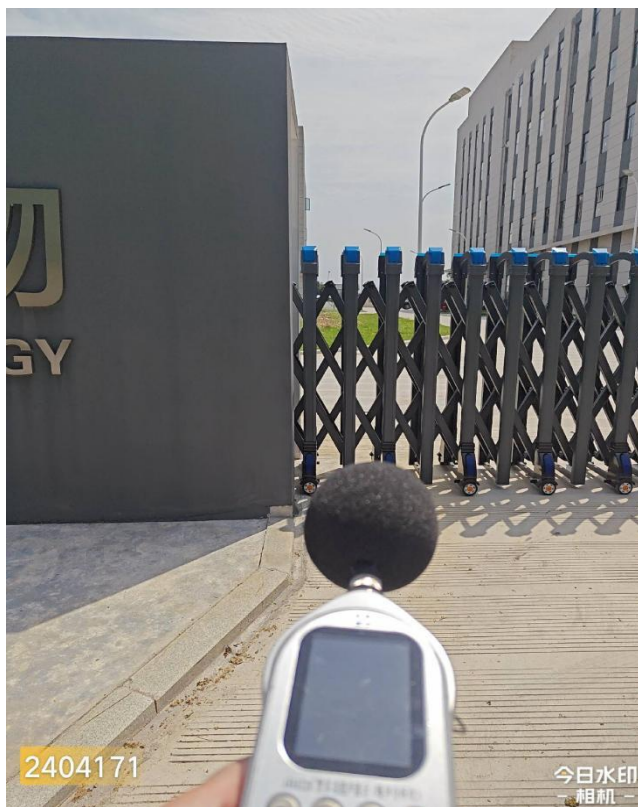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附图 验收现场采样图片

无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



危废仓库

附件1 环评批复

承诺：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胡龙双 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龙双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备案文号： 杭环建指[2022]0093

(盖章)

2022年11月3 日

注意事项：1、建设项目应位于已实施“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园区；2、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7GDKW89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少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建德经济开发区文化路4号楼45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土地证明材料

附 记

“标准地”
 1、该基地建设项目于2023年1月18日前开工，在实际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
 2、达产验收通过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价值以土地出让总价款为最高抵押额。

浙江省编号：BDC330182120229044914322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12495 号

权利人	浙江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建德经济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182005028GB0001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430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2年07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4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调试日期公示

浙江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
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先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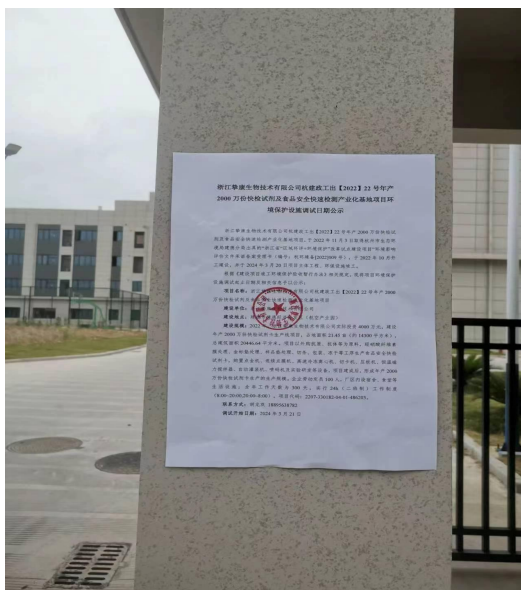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量（万份）
2024年4月24日	食品安全快检试剂卡	3.4
2024年4月25日	食品安全快检试剂卡	3.5



表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单元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暂未建成数量
1	点金机	点金	G3	4台	2台	2台
2	连续点膜机	点膜	R5DDA	4台	2台	2台
3	高速冷冻离心机	冻干	AvantiJ-26XP	4台	2台	2台
4	切卡机	切割	HGS201	3台	2台	1台
5	压板机	压板	CV-28	2台	2台	0
6	脱水机	脱水	T65-388	2台	1台	1台
7	除湿机	除湿	HT-901	10台	6台	4台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烘干	DHG-9145A	8台	8台	0
9	恒温磁力搅拌器	搅拌	78HW-1	8台	4台	4台
10	自动灌装机	灌装	SFG-8	1套	1套	0
11	喷码机	喷码	S420	3台	2台	1台
12	封口机	包装	DBF-900	3台	3台	0
13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	YP-B 2003	3台	2台	1台
14	电子天平	称量	VP-B2003	4台	4台	0
15	pH计	检测	PHST-4F	3台	3台	0
16	漩涡仪	漩涡均匀	XW-80A	3台	1台	2台
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检测	752N	3台	2台	1台
18	空气净化系统	/	GMP标准	1套	1套	0
19	冷库	保藏	10T	1间	0	1间
20	冰柜	保藏	BD/BC-716E -20度	10台	2台	8台
21	冷柜	保藏	4度	4台	4台	0
22	空压机	/	螺杆式	1台	1台	0





浙江肇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浙江肇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于2022年11月3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保护”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建备[2022]009号），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3月20日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项目名称：浙江肇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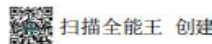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浙江肇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德市建德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

建设规模：2022年浙江肇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投资4000万元，建设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卡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21.45亩（约14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446.64平方米。项目以外购抗原、抗体等为原料，经硝酸纤维素膜处理、金标垫处理、样品垫处理、切条、包装、冻干等工序生产食品安全快检试剂卡，购置点金机、连续点膜机、高速冷冻离心机、切卡机、压板机、恒温磁力搅拌器、自动灌装机、喷码机及实验研发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卡生产的生产规模。企业劳动定员100人，厂区内设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实行24h（二班制）工作制度（8:00-20:00,20:00-8:00）。项目代码：2207-330182-04-01-486203。

联系方式：胡龙双 18895638782

调试开始日期：2024年3月21日



附件5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登记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本次先行验收年产1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卡）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2MA7GDKW89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光明路9号
(挚康生物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7GDKW89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至2029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xc2024-wf00090号

签定地点：建德市寿昌镇

甲方：浙江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路4号楼451号（寿昌）

电话：胡女士

联系人：15372094292

乙方：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经济开发区（寿昌）

电话：18958129578 13868025508

办公室电话：0571-64781288 联系人：宋政

鉴于：

-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如企业混合堆放危险废物。并未分类，乙方有权拒收。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a)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并在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备案，并将相关资质提供给乙方，在乙方确认后，可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容器包装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拟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5	6000	产废单位支付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0.005	4500	产废单位支付
3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3900	产废单位支付
4	废水	276-005-02	1.5	5500	产废单位支付
5	废料	276-005-02	0.05	3500	产废单位支付
6	废试剂	276-005-02	0.05	4500	所有危险废物重量均按公斤实算，收运没有最低重量要求

3、费用结算:收取服务费(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可选项: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一次危险废物收运(如收运的危险废物金额超出服务费金额由甲方补齐),由乙方完成危废平台的系统注册和年度计划申报,平台日常台账填报及联单申报。提供一次危险废物相关的标示标牌。提供 2 个标准包装袋或包装桶。进行一次由乙方派人上门现场指导。合同有效期内装卸人工免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日常环保咨询解答服务。

二、服务费可换购各类工业用油(按市场行情价格)

三、如企业选择不收取服务费,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打印好合同,带上相关资料前往乙方所在地签署。收运废物时按要求分类并包装好危险废物的同时,提供装卸人员。上门指导,更换标签,文书编辑及快递费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注:如乙方废物转移未通过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服务费。

所有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货物到达乙方仓库后,乙方应及时支付货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45 日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收



取1%滞纳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6、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产废单位于危废转运后7个工作日，将处置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

7、本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并可用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8、协议内容争议的解决方式：（1）友好协商；（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建德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明：乙方未签字和盖电子章，本合同视为无效合同。如是无效合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浙江华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法人：

代表：

代表：

年

月

开票资料：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开户名称及税号：

浙江华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82MA7GDKW89T

913301820536987723

地址及电话号码：

地址及电话号码：

建德经济开发区文化路4号楼451室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13958129578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寿昌支行
350680712810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昌支行
201000207065611



附件7 检测报告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4171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5日

杭广测检 2024（HJ）字第 24041711 号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杭广测检 2024（HJ）字第 24041711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华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德经济开发区（寿昌）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华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德经济开发区（寿昌）)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4日-2024年04月25日

采样人员： 王晓文,叶伟峰

分析日期： 2024年04月24日-2024年05月01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Y-72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1、GCY-202、GCY-203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VF 气袋	-	-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GCY-8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杭广测检 2024（HJ）字第 24041711 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噪声	昼间 Leq、 夜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211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2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3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text{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昼间 Leq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leq 55\text{dB}$ （A）。

杭广测检 2024（HJ）字第 24041711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平均值
2024.04.24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7	0.196	0.192	0.195	0.1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6	0.58	0.70	0.70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0	0.215	0.213	0.209	0.2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01	0.92	0.97	1.01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4	0.212	0.219	0.214	0.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0.94	0.98	1.06	1.12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4	0.217	0.210	0.207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13	0.97	1.10	1.13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	1.86	1.81	1.76	1.78	
2024.04.25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3	0.196	0.189	0.193	0.1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8	0.68	0.65	0.68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6	0.215	0.210	0.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97	1.06	1.01	1.06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4	0.212	0.220	0.213	0.2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00	0.86	0.93	1.00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6	0.215	0.211	0.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4	0.92	0.99	0.99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3	1.67	1.52	1.67	1.70	

结论：2024年04月24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1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13mg/m³；2024年04月25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2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06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04月24日~2024年04月25日，厂区内监控点5#处1h平均浓度值分别为1.78mg/m³和1.70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41711 号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4.24	09:00	微黄微浊	7.1	179	48.1	32.4	11.7	4.31	36	<0.06
		11:00	微黄微浊	7.2	181	44.8	33.1	11.2	4.51	39	<0.06
		13:00	微黄微浊	7.2	172	43.8	33.5	12.1	4.36	35	<0.06
		15:00	微黄微浊	7.2	168	49.8	32.6	12.6	4.44	42	<0.06
		均值		7.1-7.2	175	46.6	32.9	11.9	4.40	38	<0.06
	2024.04.25	09:00	微黄微浊	7.2	182	48.5	30.4	12.2	4.50	41	<0.06
		11:00	微黄微浊	7.1	172	45.8	31.7	12.6	4.60	37	<0.06
		13:00	微黄微浊	7.2	160	44.8	30.9	12.3	4.46	44	<0.06
		13:00	微黄微浊	7.2	188	49.8	31.4	11.5	4.55	38	<0.06
		均值		7.1-7.2	176	47.2	31.1	12.2	4.53	40	<0.06

结论: 2024年04月24日~2024年04月25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41711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4.04.24	厂界 1#	10:32	设备噪声	53	55	52	49	69	46	2.5
		22:02	设备噪声	46	46	46	45	52	44	0.7
	厂界 2#	10:38	设备噪声	52	54	51	48	64	44	2.5
		22:09	设备噪声	43	44	42	42	52	41	1.1
	厂界 3#	10:46	设备噪声	50	53	49	47	60	45	2.3
		22:15	设备噪声	44	45	44	44	52	42	0.8
	厂界 4#	10:53	设备噪声	52	53	51	49	60	48	1.6
		22:23	设备噪声	46	47	46	45	52	44	0.7
2024.04.25	厂界 1#	10:01	设备噪声	53	56	51	50	63	48	2.4
		22:31	设备噪声	46	47	46	46	52	45	0.6
	厂界 2#	10:08	设备噪声	54	56	54	52	62	49	1.7
		22:37	设备噪声	45	46	44	44	53	43	0.9
	厂界 3#	10:15	设备噪声	52	53	51	51	62	50	1.4
		22:45	设备噪声	47	47	46	46	50	45	0.5
	厂界 4#	10:23	设备噪声	53	55	53	52	66	50	1.5
		22:51	设备噪声	43	44	42	42	56	41	1.4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声源: 点金机、压板机、脱水机、封口机等。

结论: 2024 年 04 月 25 日~2024 年 04 月 26 日, 厂界周围四个测点昼间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叶伟峰

审核: 倪亚峰

批准: 倪亚峰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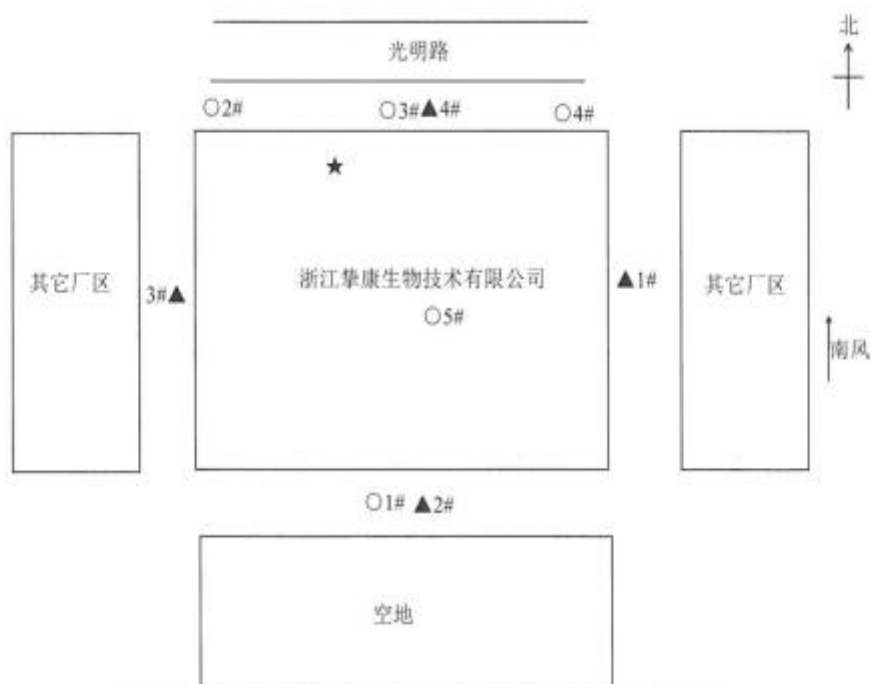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4-05-05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4.04.24	1	南风	2.0-2.4	15-19	56-60	100.8	晴
2024.04.25	2	南风	2.0-2.4	20-23	57-61	100.6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04.24	1	2.2	晴
2024.04.25	2	2.2	晴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件8 验收意见、签到表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1日，建设单位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建德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主要从事快检试剂卡的生产。2022年，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11555万元，建设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卡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21.45亩（约14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446.64平方米。企业以外购抗原、抗体等为原料，经硝酸纤维素膜处理、金标垫处理、样品垫处理、切条、包装、冻干等工序生产食品安全快检试剂卡，购置点金机、连续点膜机、高速冷冻离心机、切卡机、压板机、恒温磁力搅拌器、自动灌装机、喷码机及质检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卡的生产规模。企业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万份快检试剂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企业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保护”改革试点建设项目），并于2022年11月3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保护”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建备[2022]009号，审批规模为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卡。企业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万份快检试剂卡。

项目自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21日完成建设并进入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阶段。3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2MA7GDKW89T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的“杭环建备[2022]009号”项目，即“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已实施“年产1000万份快检试剂卡”，具体建设内容见《（先行）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已建部分建设性质、地址、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中生活废水处置方式由

“一套处理能力10吨/天的污水处理一体设备（气浮+生化+过滤）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调整为“一套总容积50m³的三格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离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至建德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寿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69-2018）。

（2）废气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码过程产生的少量VOCs及恶臭，质检过程产生的少量检验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厂区通风换气装置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已建部分的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质检过程产生的质检废液和质检废物；抗体标记产生的离心废水和清洗废水；切条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一般未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一般未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质检废液、质检废物、离心废水、清洗废水、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包装物及沾有油墨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建有1间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4月，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等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216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已建部分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得到规范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手续完备，已建部分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各类固废的管理和台帐记录，设置周知卡、警示标识标牌；加强厂区固废管理，各固废应及时妥善暂存和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建政工出【2022】22号年产2000万份快检试剂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及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日期: 2024.5.21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浙江华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组长 李宇	1510011362
2	专家组 杭州市环境院	江 江	1360520618
3		高 高	13396531218
4			
5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思雅	15588048709
6	浙江华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宇	1882223329
7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李宇	13567149179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